

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文件

浙大继发[2017]5号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继续教育劳务派遣人员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各办学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关于规范继续教育劳务派遣人员管理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规范继续教育劳务派遣人员管理的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继续教育从业人员管理，保障学校与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建设专业化的继续教育从业人员队伍，根据《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办法》（浙大发继教〔2017〕1号）《浙江大学关于规范劳务派遣工作的暂行规定》（浙大人发〔2015〕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继续教育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继续教育劳务派遣人员指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到校内从事继续教育管理和办学的从业人员。

第三条 使用继续教育劳务派遣员工必须坚持“总量调控，精简效能”的原则；坚持“核准在先，使用在后”的原则；坚持“合法用工，依法管理”的原则；坚持“谁用工，谁负责；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聘用条件

第四条 在符合《浙江大学关于规范劳务派遣工作的暂行规定》（浙大人发〔2015〕31号）对劳务派遣人员聘用条件的基础上，继续教育劳务派遣员工需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认同浙江大学以求是创新精神为核心的学校文化，热爱继续教育事业。

2、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鼓励用人单位聘用、引进高学历人才从事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管理。

3、无继续教育办学不良记录。

第五条 合同期内校内流动，需经原单位与接受单位双方协商一致，未经原所在单位协商同意，其他单位不得将其聘到本单位。

第六条 人员一经聘用，不得在同行业兼职，不得在与学校教育培训业务相关联或有竞争关系的第三方从事经营、管理、咨

询、服务等工作，不得持有教育培训机构的股份或从中获取任何利益。

第三章 聘用程序

第七条 办学单位根据学校核定的继续教育劳务派遣用人指标，向继续教育管理处申报用人计划，经批准后用人单位进行公开招聘、择优录用。

第八条 办学单位对拟录用员工的资格和材料进行审验后，进入新员工入职流程：

1、填写《继续教育劳务派遣员工拟录用汇总表》，经分管领导签字、单位盖章后，报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核。

2、与拟聘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务派遣员工工作协议（继续教育版）》。

3、携《继续教育劳务派遣员工拟录用汇总表》、《劳务派遣员工工作协议（继续教育版）》等相关材料，报人事处并办理相关用工手续。

第九条 办学单位须将新聘用人员信息录入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经审核通过后正式进入继续教育从业人员信息库。

第十条 劳务派遣员工劳务关系产生变更，如终止、解除或续聘等，办学单位需及时在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中更新。

第四章 岗位培训

第十一条 实行校院两级培训制度。继续教育管理处组织开展新员工上岗、政策解读等培训；办学单位根据岗位要求，开展分级分类岗位培训。

第十二条 劳务派遣员工须按要求参加学校或学院的培训。学校规定的培训，其培训情况需录入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备案。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继续教育新员工上岗业务能力测评系统。新员工上岗培训后一个月内，需通过业务能力测评（办学单

位如有完善的新员工考核体系，可从其规定)。

第五章 薪酬考核

第十四条 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由劳务派遣单位按实名上岗按月发放。

第十五条 薪酬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不得以承包、提成等方式取酬。鼓励办学单位在薪酬体系中对项目设计、课程研发、管理创新等业绩予以倾斜激励。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员工的考核工作由用人单位负责落实完成。

第十七条 违反《浙江大学继续教育违规办学行为处理规定》的员工，原则上2年内不得在校内单位聘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